

退還旅客服務設施使用費(機場稅)申請書

致 Peach Aviation Limited (樂桃航空)

本人現提交以下申請書, 作退還旅客服務設施使用費(以下稱為:機場稅)之用。本人並已同意下列之條件適用於有關之退還機場稅(以下稱為:退稅)申請。

-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退稅 容, 為於Peach香港官方網站訂購、並以港幣作交易貨幣、由香港出發的機票時所支付之機場稅。
- 申請有關之退稅並不須另外繳付手續費。
- 有關之退稅金額, 將會退回旅客於訂票時所使用之信用卡。
- 如本申請書上有任何虛假資料, 將有可能不獲受理退稅。有關本申請書上所申報之 容將由下列乘客代表負責。
- 下列乘客代表之簽署、以及訂購機票時所使用之信用卡上之簽署, 必須由其本人簽署。

申請書傳真號碼 FAX : 2187-3443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訂單編號	
申請退稅之航班編號	年 月 日 航班編號 MM
乘客代表名稱及簽署	
訂單上之信用卡名義及簽署	
聯絡方法	姓名
	電話號碼
	E-mail @

《僅供 部使用》

Acceptance 1	Acceptance 2		
	Accept	Data matching	Refund amount
			HKD
Acceptance 3			